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一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

年5月2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